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普光學校**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統籌小組**  
**職能與工作**

1. 成立統籌小組的目的：

- 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工作，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2. 統籌小組的組成

- 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涵蓋不同範疇，學校委派不同工作範疇的教職員組成統籌小組，成員如下：

| 工作範疇        | 教職員                                                                                                                                           |
|-------------|-----------------------------------------------------------------------------------------------------------------------------------------------|
| 管理層         | 1 位副校長- <b>盧</b>                                                                                                                              |
| 相關功能組別及統籌人員 | 危機處理組組長- <b>黎</b> 、教職員專業發展組組長- <b>芝</b> 、學與教範疇統籌- <b>恩</b> 、訓輔組組長- <b>燕</b> 、活動及康體組組長- <b>勁</b>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組長- <b>冠</b> 、校園環境管理組組長- <b>昌</b> |
| 相關科目        | 第六節課- <b>恆</b> 、人文科(小一至中三)科主任- <b>正</b> 、公民及社會發展科(高中)科主任- <b>鈞</b> 、圖書館負責人- <b>源</b>                                                          |
| 專責人員        | 1 位社工- <b>紹</b> 、教育心理學家- <b>陳 2</b> (如有需要)                                                                                                    |

3. 統籌小組的職能

- 檢視學校現況，協助學校策劃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包括課程規劃、落實和監管(包括教學資源的設計/編製、教職員培訓等)，並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及適時檢討；
-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學生在搜尋、評估及使用資訊(包括社交媒體)等能力；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其內容和質素)；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所聘用的外間服務，例如活動導師、各項學與教的活動/培訓材料(包括自行編訂的教學資料和圖書等)、外間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
-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及
-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校董會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2024-25 報告及 2025-26 計劃見附件一。

#### 4. 統籌和協調的具體工作

##### 4.1 危機處理

- 學校須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 239 教育局報告。若學生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包括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有關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並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 / 校長報告。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和活動，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有關詳情，請參考 [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民」](#)。

##### 4.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學校管理層和教職員應主動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以及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 在員工聘任方面，應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學校會提醒教職員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職員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有關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可參考附錄二的基本原則。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 4.3 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 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 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學校須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學校應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 主

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可即時報警。

- 若有人 / 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 / 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 / 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有關學校聲明的樣本見附件三。

#### 4.4 舉辦學生學習活動

-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校運會、學校周年慶典、中華文化日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
- 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職員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4.5 學與教

- 教育局已更新課程文件 / 指引，在中小學階段幫助學校有機結合、自然連繫、多元策略、互相配合、課堂內外、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讓學生正確地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訊息，其重要性及意義，以及國家安全所涵蓋的重要理念。不同科目已將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自然連繫其學科課程的內容，讓學校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國民，共同

維護國家的安全。學校須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現時推行《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框架內推行，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有關詳情，請參考 [教育局通告第 7/2025 號 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 設立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而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小測評估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教師及專責人員亦須選用合宜的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除選用的教材外，教師及專責人員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評估題目等，亦須以此為原則。
- 國家安全事關重大，教師及專責人員不可能當一般富爭議的議題處理。如同教授一些是非對錯分明、法理清晰的議題，教師及專責人員雖可從不同角度協助學生理解事件，但應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明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國民的責任，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以及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因應教學需要，教師及專責人員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學校可沿用校內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如需進行學生經驗／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活動，教師及專責人員應適當地訂出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教師及專責人員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甚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或錯誤的價值觀。
- 至於能力稍遜的學生，學校可透過故事、角色扮演、圖畫、兒歌、舞蹈等活動，以及閱讀有關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品德教育等的繪本或圖書，幫助學生認識傳統節日、音樂、藝術，感受自己國家的傳統文化，逐步建立

作為中國人的身份，作為國家安全教育的基礎。

#### 4.6 學生訓輔及支援

- 訓育工作旨在教導、輔導和保護學生，並以培養學生自律為目標。學校應制定政策及措施，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其中應從不同層面為學生提供支援，培養他們成為包容和守法守規的學生，從而為學生營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學校應持續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其中包括《香港國安法》。學校亦應向學生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基本要求，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 學校應適時檢討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當學生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時，學校應按既定的訓輔政策處理，致力引導學生重回正軌，並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在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方面，學校應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及 3.7 章和《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所列的基本原則。
- 良好的訓育工作應肯定學生的努力，而懲罰亦應具有教育意義。若學生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態度和價值觀，應予以讚賞及肯定。以舉行包含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活動為例：在儀式完結後，可讚賞旗手積極的表現或全體學生尊重有禮的態度，明確肯定學生的正面行為。
- 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應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學校須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應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相關校外資源的協助，於受影響的班 / 級別，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
-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可以考慮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

- i. 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 / 校長報告。
- ii. 訓輔教師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同學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 / 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 / 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特別留意事件有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 / 人士。
- iii. 訓輔教師可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他 / 她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同學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需分別約見進一步了解事件及處理。
- iv. 訓輔教師可重申校規的相關部分，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讓學生承擔應有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期間，學校需緊密聯絡家長，簡報事件及學校的處理方法，建立互信及合作。
- v. 如屬屢勸不改者則應予適當的懲處，針對其行為成因制訂個人化跟進計劃，長期輔導跟進，盡快糾正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理心、對他人的尊重及守法意識。
- vi. 如涉及校外組織 / 人士，學校應記下所有面談的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和組織等，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尋求意見 / 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 vii.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請參考附件四。

#### 4.7 家校合作

-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故此，學校應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鼓勵家長認識《香港國安法》，積極配合學校及加強與教師的協作，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幫助學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律，提升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及守法意識。
- 學校應多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包括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

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學校可檢視現有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考慮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學校可多舉辦家長工作坊，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
- 學校亦可透過家長茶聚，或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參考資料：

1. 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nse/index.html>
2. 國家安全教育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
3.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https://www.nsed.gov.hk/index.php?l=tc>
4.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 年 6 月增強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national-security/specific-measures.pdf>